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科信司〔2023〕68号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按照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统一部署，为提升广大师生的数字素养，我司将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专栏（<http://www.smarteredu.cn/wlaq>，以下简称专栏），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栏内容

1.政策宣贯。包含重要论述、法律法规、权威解读等，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解读网络安全相关政策、宣传网络安全最新进展。

2.在线课堂。包含防账号盗取、防信息泄露、防电信诈骗、防恶意软件、防间谍窃密等，采用短视频形式，科普网络安全知识案例，提升教职工、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

3 网络培训。包括政策解读、形势分析、工作实践、经验分享等。面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干部，通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研讨班网络培训班，开展在线学习。

4.知识问答。参照信息素养评价指南相关标准，形成网络安全素养评价指标，采用问卷的形式，面向教职工开展网络安全素养测评，全面掌握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素养情况。

二、重点任务

1.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请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本地区师生观看专栏视频。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以网络安全宣传周为契机，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意识。

2.组织网络安全专题研讨。请各单位按照 2023 年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研讨班的安排，组织好网络研讨班，登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展网络培训，全面提升广大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安全保障能力。

3.组织网络安全知识问答。请各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教职工根据自愿原则参与网络安全素养测评，掌握本单位、本地区网络安全素养情况。

4.开展网络安全视频征集。鼓励各单位以网络安全宣传周、新生入学教育等契机，围绕防诈骗、防攻击、防钓鱼等方向，制作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视频（要求见附件）。视频一经录用，将由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出具收藏证书。

三、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应充分认识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作为网络安全宣传的重要抓手，纳入到学校网络安全宣传周的整体部署中，组织落实好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2.确保工作实效。各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加大宣传力度。统筹线上线下资源，做到全方位、广覆盖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持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传播力，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

3.建立评价机制。教育部将本次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纳入到年度网络安全考核评价中，对于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宣传教育、素养测评的地区和学校，将予以加分奖励。具体细则将于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另行公布。

联系人及方式：

科技司 李惟佳 010-66096210

资源中心 彭楚风 010-66490229

信息中心 张梦洋、刘少惠 010-66092043

附件：网络安全征集视频制作及提交要求



附件

网络安全征集视频制作及提交要求

一、征集内容

1. 网络安全宣传短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作品主题围绕网络安全意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邮件安全、金融安全、移动终端安全、恶意软件防范、口令密码保护等热门网络安全问题，作品形式不限于情景短剧、纪实短片、动画短片等。

2. 网络安全精品课，课程单集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解读、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分享、网络攻击与防御专业知识讲解等网络安全相关课程。

二、征集范围和数量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遴选不少于 3 部短视频作品，高等学校原则上遴选报送不少于 2 部短视频作品。鼓励开设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高等学校报送网络安全相关精品课程。

三、征集作品要求

1. 短视频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积极向上。在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基础上，充分发挥创造力和想象力。要求作品内容鲜明，题材新颖，切入点小，实用性强。聚焦身边网络安全热点事件，宣传网络安全防护技巧，提升网络安全意识。

2. 拍摄设备不限，需要配有中文字幕。后期合成画面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视频文件以 MP4 格式提交。

3.作品须为单位或者个人原创作品，严禁剽窃、抄袭。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

四、提交方式

请通过教育部通用业务服务平台 <https://saas.moe.edu.cn/v2/site/index> 在线提交作品。提交信息包括创作者信息（姓名、所在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无水印作品、作品说明等相关文件。请将所有文件压缩（压缩格式要求.ZIP 或者.RAR）后提交，压缩文件命名方式：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征集作品-创作者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应征作品一经送达，即视为应征者已全部知晓并完全接受本征集规则。所有收到的应征作品一概不予退还，应征者应自留底稿。应征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所有。

2.教育部科技司有权对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专题栏目征集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